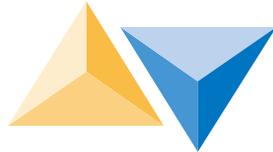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9.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8.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4.5%。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5,887	139,243
服務成本		(95,640)	(117,468)
毛利		30,247	21,775
其他收入	4	378	154
其他收益淨額	4	1,347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12	(933)
銷售開支		(7,502)	(6,849)
行政開支		(18,867)	(23,146)
經營溢利／(虧損)		6,515	(8,784)
財務收入		2,335	2,227
財務費用		(7,839)	(9,056)
財務費用－淨額		(5,504)	(6,8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011	(15,613)
所得稅抵免	5	747	3,241
年內溢利／(虧損)		1,758	(12,3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2	(12,369)
－非控股權益		(4)	(3)
		1,758	(12,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7	0.44	(3.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58	(12,37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747)</u>	<u>(541)</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u>	<u>(12,9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	(12,910)
－非控股權益	<u>(4)</u>	<u>(3)</u>
	<u>11</u>	<u>(12,9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62	86,268
使用權資產	2,114	14,881
存款	704	1,047
	<u>92,780</u>	<u>102,19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7,765	30,503
合約資產	16,404	3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6	5,1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000	6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4	7,344
	<u>91,519</u>	<u>138,687</u>
資產總值	<u>184,299</u>	<u>240,883</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1,461)	286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8,614	6,852
	<u>58,368</u>	<u>58,353</u>
非控股權益	<u>(7)</u>	<u>(3)</u>
權益總額	<u>58,361</u>	<u>58,3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1	2,408
借款		17,650	17,650
租賃負債		338	12,838
		<u>20,679</u>	<u>32,8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4,789	51,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0	13,469
借款		46,076	76,096
租賃負債		1,843	2,7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71	5,476
		<u>105,259</u>	<u>149,637</u>
負債總額		<u>125,938</u>	<u>182,5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4,299</u>	<u>240,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4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情況,本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持續實施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實施業務策略落實更多項目及增強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效率、(2)旨在減低直接營運成本、(3)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4)尋求其他可能融資方法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5)根據現金流量狀況減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改進措施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

關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董事概不認為有任何主要往來銀行有意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最終控制方已承諾為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並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報告期間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2.1.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125,887	139,243

在提供服務時，履約義務即得到履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預計均將於一年內確認。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3,726	64,155
中國	42,161	74,929
澳門	—	159
	<u>125,887</u>	<u>139,243</u>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16,903</u>	<u>44,269</u>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1,408	88,820
中國	1,372	13,333
澳門	—	43
	<u>92,780</u>	<u>102,19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51	154
雜項收入	<u>27</u>	<u>—</u>
	<u>378</u>	<u>154</u>

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71	352
租賃終止收益	1,153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	(323)
	<u>1,347</u>	<u>215</u>

5 所得稅抵免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030	385
遞延所得稅	(283)	2,856
所得稅抵免	<u>747</u>	<u>3,24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47	27,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6	5,342
僱員福利開支	48,532	53,052
短期租賃付款	<u>30,216</u>	<u>37,291</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762</u>	<u>(12,369)</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0.44</u>	<u>(3.09)</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19	31,940
應收票據	879	-
減：虧損撥備	<u>(733)</u>	<u>(1,43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u>17,765</u>	<u>30,50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的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851	24,323
三至六個月	997	2,238
六個月以上	<u>38</u>	<u>3,942</u>
	<u>16,886</u>	<u>30,503</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4,789</u>	<u>51,82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5,968	43,478
三至六個月	2,415	1,742
六個月以上	<u>6,406</u>	<u>6,607</u>
	<u>44,789</u>	<u>51,827</u>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比賽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780項活動，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890項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48.4%(二零二三年：62.0%)，大部分展會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手的活動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8.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增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覽會、典禮、會議、演唱會、比賽、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展覽會	231	60,982	48.4	244	86,302	62.0
典禮	156	18,552	14.7	79	9,110	6.5
會議	97	18,220	14.5	94	11,456	8.2
比賽	27	11,179	8.9	26	5,767	4.2
電視節目	87	6,390	5.1	152	8,400	6.0
演唱會	49	5,895	4.7	97	7,737	5.6
產品發佈會	4	834	0.7	20	4,794	3.4
其他 ^(附註)	127	3,835	3.0	179	5,677	4.1
總收益	<u>778</u>	<u>125,887</u>	<u>100.0</u>	<u>891</u>	<u>139,24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4%(二零二三年：62.0%)。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25.9百萬港元，減少約9.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項活動減少至報告期間約780項活動。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3,726	66.5	64,155	46.1
中國	42,161	33.5	74,929	53.8
澳門	—	—	159	0.1
總收益	<u>125,887</u>	<u>100.0</u>	<u>139,243</u>	<u>1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短期租賃付款	30,098	31.5	36,839	31.4
僱員福利開支	29,777	31.1	32,367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9	17.2	26,395	22.5
消耗品材料成本	4,645	4.9	5,417	4.6
運費	4,373	4.6	4,976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7	3.7	4,679	4.0
差旅費	2,511	2.6	2,833	2.4
其他開支	4,300	4.4	3,962	3.3
服務成本總額	<u>95,640</u>	<u>100.0</u>	<u>117,468</u>	<u>100.0</u>

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短期租賃付款減少所致。

短期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指考慮到(i)經參考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我們為達到客戶期望的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等因素，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的成本。於報告期間，短期租賃付款佔總服務成本約31.5%(二零二三年：31.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及維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服務成本約31.1%(二零二三年：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成本下的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視像及顯示設備的折舊。於報告期間，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17.2%(二零二三年：2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減少結餘法變更為直線法。

消耗品材料成本

消耗品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現場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9%(二零二三年：4.6%)。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0%(二零二三年：約15.7%)。如上文所披露，毛利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報告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租賃終止收益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數字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租賃終止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及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報告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銷售部增聘人手及頻繁出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報告期間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報告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0%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報告期間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的款項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的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9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6.1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二零二三年：0.9)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2.9%(二零二三年：187.4%)。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約為7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2.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浮動利率加上或減去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6.5%(二零二三年：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董事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8.4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ii)包括上文所披露借款的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3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約4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3.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管治及開拓更多的拓展商機，最終有利於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為提高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團結一致審慎評估各個項目，並爭取更高的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在現場活動行業的其他分部尋求潛在商機(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並擴大本集團的地區覆蓋範圍，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股東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表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4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之偏差除外，下文將對此進行解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鑑於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授予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因為這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領導能力。於允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時，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須具備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黃文波先生為該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擔任該兩個職位以便本集團有效管理之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登。